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（2026）苏0583破565号

申请人：张康月，男，1988年10月9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崂山路9号。

申请人张康月向本院提出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，本院立案登记后，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。本案现已审查完毕。

申请人张康月申请称：因经营复予智胜台球会馆、苏州翘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失败导致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故向法院申请个人债务集中清理。

本院查明：申请人张康月住所地在昆山市。申请人张康月在本院有数起作被告/被执行人案件。张康月所负债务金额较大，已查明的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。

本院认为：根据现有证据，张康月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无法清偿债务，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。申请人张康月已向本院提交了相关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材料，签署了诚信行为承诺书，愿意配合法院开展相关债务清理工作。综上，对张康月提出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，本院予以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张康月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　判　长　欧　平

审　判　员　胡凡青

审　判　员　徐丹丹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周　典